

法律常识读本问题解答

尤俊意等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中央已决定用五年时间在全国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为了给广大群众提供一本通俗读物，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与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编写出版了《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为了使广大群众在学习中更好地掌握该书的内容，我们特编写了《法律常识读本问题解答》，供学习时参考用。

本书系根据《公民法律常识读本》每章后面的思考题而编写的。为了使读者更全面地了解有关内容，我们也作了一些适当补充。对法律上的一些专门名词术语概念，未作正面阐述；但我们撰写了一百多个常见常用的名词简释，附在书后，供参阅。

本书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尤俊意、沈国明、金葆文、黄双全、李铸国、仇毅、吴继光、顾肖荣、庄向渔和刘耀明编写，尤俊意统稿，由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订。

责任编辑 吴绍中

封面设计 赵宜生

法律常识读本问题解答

尤俊意等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苏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32 1/32 印张 3.3 字数 82,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书号 6299·005 定价 0.80 元

目 录

编者的话

关于公民学习法律的问题

1. 公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1)
2. 国家法律与党的政策有什么异同? 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2)
3. 法和道德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如何?(3)
4. 怎样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5)

关于宪法常识

5.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它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如何?(7)
6. 维护宪法尊严有哪些重大意义?(8)
7.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是什么?(9)
8. 怎样理解我国国家机构的民主集中制原则?(10)
9. 我国有哪些主要国家机关? 它们分别有哪些职权? ... (10)
10. 我国目前的所有制形式主要有哪些?(12)
11. 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有哪些重要规定?(13)

12.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14)
13. 什么是公民? …(14)
14.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它们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5)

关于民事法律常识

15.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18)
16. 怎样正确理解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19)
17. 结婚、离婚有哪些法定条件? 结婚登记的意义是什么? …(21)
18. 夫妻之间的平等关系体现在哪些方面? 怎样正确处理父母子女关系? …(22)
19. 什么叫继承? 继承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24)
20. 哪些人可以享有继承权?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遗嘱有效的法定条件有哪些? …(25)
2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双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7)
22. 所有权的内容有哪些? 怎样正确行使所有权? …(28)
23. 保护财产所有权有哪些方法? …(30)
24. 对国家和集体财产所有权有哪些特别保护原则? …(31)
25. 什么是知识产权? 它包括哪些内容? …(32)
26. 公民租赁公私房屋后,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3)
27. 什么是损害赔偿? 构成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有哪些条件? …(35)
28. 什么叫民事诉讼? 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36)
29.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7)

30. 哪些人可以当原告、被告、诉讼第三人
和诉讼代理人?(38)
31. 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决与第二审裁决的根本
区别是什么?(40)

关于经济、劳动法律常识

32. 什么是经济合同? 它有哪些作用?(42)
33. 经济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它们的法律
意义是什么?(44)
34. 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有哪些原则和条件? ... (45)
35. 怎样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46)
36. 用法律手段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意义是什么?(47)
37. 个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区别是什么? 它们享有
哪些权利? 应履行哪些义务?(48)
38. 什么是专利权? 申请专利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哪些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51)
39. 对金银、外汇实行国家管理的意义是什么? 哪些是
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的行为?(52)
40. 环境保护的意义是什么? 环境保护法对自然环境的
保护、对污染以及其他公害的治理有哪些具体
规定?(53)
41. 我国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55)
42. 我国劳动保险待遇有哪些种类?(56)
43.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权是什么?(57)
44. 企业职工有哪些基本职责?(58)

关于国防、社会治安管理法律常识

- 45. 我国兵役制度有哪些特点?(59)
- 46. 我国公民有哪些兵役义务?(60)
- 47. 兵役法对现役军人的服役、退役有什么规定?(61)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哪些基本
内容, 它对维护社会治安有什么作用?(63)
- 49. 什么是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主要收容哪些对象?
劳动教养的重要意义是什么?(63)
- 50. 为什么要实行户口登记制度和颁发居民身份证?
有哪些规定?(64)

关于刑事法律常识

- 51.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66)
- 52. 什么是犯罪? 什么是共同犯罪? 什么是过失犯罪? ... (66)
- 53. 怎样正确理解和运用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刑法中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规定有什么意义?(67)
- 54. 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什么?(68)
- 55. 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68)
- 56.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几大类犯罪?(68)
- 57. 为什么要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71)
- 58.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区别是什么?(71)
- 59. 坚决打击强奸罪犯、流氓罪犯的意义是什么?(71)
- 60. 贪污罪、投机倒把罪、抢劫罪和盗窃罪的
区别是什么?(72)
- 61.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73)

62. 公、检、法三机关各有哪些职责？它们之间分工的意义是什么？……………(73)
63.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基本的权利和义务？……(74)
64. 人民法院实行公开审判的意义是什么？……………(74)

关于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制度常识

65. 人民调解制度有哪些优越性？……………(75)
66. 怎样正确理解和运用人民调解工作的三原则？……(77)
67. 什么是律师制度？我国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和资本主义国家律师制度的本质区别是什么？……………(79)
68. 我国律师有哪些主要业务？……………(80)
69. 什么是公证？它有哪些作用？……………(83)
70. 公证机关办理哪些公证业务？……………(85)
71. 怎样办理公证？……………(87)

附 录 名词简释……………(89)

关于公民学习法律的问题

1. 公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权力机关及其所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根据全国人民的意志与利益、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国家规范性文件，它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对全国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国人民都要切实遵守国家的法律，每一个公民都要学习并运用这些法律，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具体地说，公民之所以要学习法律常识，是因为：

(1) 公民只有学好法律常识，才能理解自己的根本利益之所在，从而做到自觉地守法，成为懂法、守法的社会主义好公民；才能更好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2) 公民只有学好法律常识，才能明确自己的法定权利与法定义务，从而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与实现自己的合法权利，重视并履行自己的应尽义务，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树立国家主人翁的观念，发挥当家作主的作用。

(3) 公民只有学好法律常识，才能自觉并熟练地运用法律武器，与一切违法犯罪的丑恶现象进行合法的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保护国家、社会、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风气与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

(4) 公民只有学好法律常识,才能自觉地依法办事,做好本职工作,进而为国家生活的制度化、法律化,为经济活动的法律化,为行政工作的法制化,为精神文明活动的法制化,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加强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5) 公民只有学好法律常识,才能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水平和法学理论水平,从而使自己的文化素养、道德水准得到提高,成为“四有”的好公民。

总之,如果全国公民都努力学习法律常识,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武器;那么,我国的法制工作将得到很大改善,我国的法律水准将得到很大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将大大提高,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将得以贯彻执行。

2. 国家法律与党的政策有什么异同?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共同之处主要有: 1) 经济基础相同。二者都是建立在同一个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其内容都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2) 阶级本质相同。二者都是工人阶级与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反映。3) 指导思想相同。二者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的。4) 历史使命相同。二者都是治理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不同之处主要有: 1) 制定机关不同。法律是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而制定

的,政策是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2) 表现形式不同。法律一般以严密的规范化条文形式出现,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政策通常表现为纲领、宣言、声明、决议、口号等文件。3) 实施方式不同。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政策一般对党内有约束力,对公民主要采取宣传、动员、说服、教育的方法,依靠人民的信任与拥护来实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非常密切的。这表现为:1) 政策是制定法律与实施法律的依据与指导。2) 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条文化,是政策实现的保障。3) 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是互相统一、相互促进的。政策变化发展了,法律也要根据需要适时修改;法律生效了,政策就不能与法律矛盾。在过去的革命年代,我们主要依靠政策办事;在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历史新时期,我们一面依靠政策,一面依靠法律,政策与法律都是指导我们办事的行动准则。

3. 法和道德有哪些区别和联系?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如何?

(1) 法和道德有不同之处,也有相似之处,二者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法和道德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点:1) 产生与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道德自人类社会开始就有了。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共产主义道德则继续存在与发展。2) 调整范围不同。法要解决的是人们社会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对社会行为的是非、善恶、优劣、正邪、荣辱作出舆论评价。道德规范

所调整的范围远比法律广泛,违反道德的不一定违法,违法的必然已违反了道德;有些社会关系(如友谊、爱情等)仅为道德所调整,而不为法所调整。3) 表现方式不同。法表现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品质修养、传统习惯等等之中。4) 实施方法不同。法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个人修养等来实施。5) 阶级社会中,每个国家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即只有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出来的法,不可能有其他阶级的法。道德则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也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还有其他阶级的道德,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

法和道德的相同处表现在以下几点:1) 法和道德都是人们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告诫人们哪些应该做、可以做,哪些禁止做,以及两者之间的具体界限,法和统治阶级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 法和道德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3) 法和道德在阶级社会里都有强烈的阶级性,法和统治阶级道德都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

法和统治阶级的道德的关系非常密切,互相促进、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互相渗透。法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道德运用道德舆论、道德观念、道德修养等来约束人们的思想与行为,促使人们遵守其法律。

(2)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包括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文化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非常密切。这表现在:1) 社会主义法直接规定了精神文明的有关内容,并为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2) 社会主

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所有环节)的全面贯彻执行,将极大程度地提高公民的政治素质和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程度。3)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立法提供了大量依据与内容,又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人才、知识与手段,从而大大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4)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状况的改善,将提高社会主义法制的水平。人民的精神素质的提高与国家精神文明设施的改善,将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以法治国目标创设了前提与条件。

总之,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来说,法制与精神文明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法制的文明化与文明的法制化,是同步发展的。

4. 怎样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要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当前必须努力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1) 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积极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要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工作,以适应我国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更好地促进对内搞活经济、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的工作,使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其次,要加强民事立法、劳动立法、行政立法、科技立法、教育立法、文化立法。再次,对已经颁布执行的法律法规,根据发展变化了的经济政治形势,适时地加以修改补充,使其更加完善。

(2) 继续加强司法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各级司法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

行政、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制度与组织、经济仲裁机构等的工作。

(3) 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要争取在五年时间内有计划、有系统地在全国公民中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律师公证制度以及其他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加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斗争的本领,养成学法、守法、护法的良好习惯。此外,还要办好各种法制宣传刊物,提高宣传质量。

(4) 抓紧培养与训练法制工作干部,加快法制工作队伍的建设,提高法制工作队伍的素质。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建设好一支政治觉悟高、政策水平好、文化知识厚、法律素质强、专业本领精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庞大队伍。

(5) 加强法律教育工作,活跃法学研究气氛。政法院校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人才的基地,法学研究工作将为我国法制建设工作提供理论基础、理论依据、理论原则与优化途径,所以要充分重视办好法律院校、开展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

关于宪法常识

5.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如何？

宪法之所以是国家根本大法，首先是因为它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带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其次是因为它在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第三是因为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程序，比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严格。

宪法和其他法律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它们的相同之处是，宪法和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两者的不同之处有以下三点：（1）内容不同。宪法通常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比如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等。而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某一领域的重要问题，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虽然宪法规定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但它只能规定立法原则，不能代替普通法律。（2）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具有最大的权威性，法律必须根据宪法来制定。普通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因而，宪法被称为母法，普通法律被称为子法。（3）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为了维护宪法的权

威和尊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严格的特别程序。通常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起草草案，如我国，1982年宪法在通过以前，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草案。象我国等一些国家，宪法草案还须经全民讨论。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时，则无需经过上述两个程序。再者，宪法的通过和普通法律的通过也不同。如我国，宪法的修改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至于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则只需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总之，宪法和普通法律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无论是内容、效力，还是制定和修改程序方面，在同普通法律的比较中都可看出，宪法处于最高法律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 维护宪法尊严有哪些重大意义？

维护宪法尊严有如下重大意义：

(1) 维护宪法尊严是保卫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得来的胜利成果。我国宪法是经过长期斗争，用无数的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它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安居乐业的法宝，因此，我们必须十分珍惜。

(2) 维护宪法尊严是同违法和违宪行为斗争的需要。宪法在国家生活的最重要问题上，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或是法定必须执行的；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须禁止的。但在宪法颁布以后，违反宪法规定的现象并不会自行消灭，需要我们运用宪法这一强大的法律武器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斗争。因此，必须坚决维护宪法的尊严。只有这样，才能战胜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巩固人民

的政权。

(3) 维护宪法尊严有助于每个公民树立宪法观念，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习惯。首先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宪法。同时，要求广大人民学会运用宪法作为维护自己利益的锐利武器，自己掌握国家的命运，同各种破坏宪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以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人民生活幸福。

7.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是什么？

国体指的是国家的性质，即哪一个或哪一些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一些阶级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和被统治者。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定表明了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清楚地表明了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现在我国的人民是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专政的对象是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

政体指的是统治阶级采取哪种形式来组织政权机关，表明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关系。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我国的政体。